

**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附加仅提供A类超额承保范围（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条款
（II）**

双方理解并同意对本保险单做出如下修正：

1. **第一部分 保险责任** 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代：

第一部分 保险责任

本保险单向**被保险人**提供的承保责任，其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基础保险单**在本保险单生效之日已存在的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相同（保险费、**赔偿责任限额**及**保险期限**除外），并适用于下列规定：

- (a)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因不当行为遭受索赔所引起的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b) 本保险单的保证、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并包括所附的任何批单；以及
- (c) 不论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单提供的承保责任都不应超出**基础保险单**的承保范围，除非**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了更广泛的承保范围，并在所附的书面批单中指明了更广泛的承保范围。

2. **第五部分 定义** 新增以下内容：

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是指：（1）**被保险公司**没有补偿且依据法律、合同或协议不得向**被保险人**补偿的**财务损失**；或（2）由于**财务减值**，**被保险公司**无法向**被保险人**补偿的**财务损失**；或（3）在**被保险公司**被允许或被要求赔偿**被保险人**，但在**被保险人**向**被保险公司**提出书面赔偿请求后的六十（60）天内，因任何原因（包括**财务减值**）未能或拒绝赔偿**被保险人的财务损失**。

财务减值是指由以下原因导致的被保险公司所处的状况：

- （1）任何政府、省级、联邦或州级的官员、机构或法院指定由任何接收人、管理人、清算人、信托人、企业重组人或类似官员来控制、监督、管理、或清算被保险公司；
- （2）由被保险公司亲自或委托任命破产管理人；
- （3）被保险公司被接管或清算；或
- （4）被保险公司成为持有资产的债务人。

3. 新增如下条款：

第七部分 代位追偿权

在赔偿**索赔**之后，**保险人**有权行使**被保险人**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保险人**在代位行使上述权利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应给予一切合理协助，其中包括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使得**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采取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因**被保险公司**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而对**被保险公司**采取法律行动）。

除非通过有关人员的书面供认书或相关诉讼或其他单独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判决或其他最终裁决可以确认该等**被保险人**获取了非法利益或非法好处，或有故意不诚实或故意欺诈的行为，否则**保险人**将不得根据本保险单针对**被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